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正、副會長選舉罷免要點

95年5月4日本校第14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9月16日本校第22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11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
104年2月26日本校第3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』第六點(法規最末條文統一修正)

108年5月23日本校第4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8月21日第14屆學生議1111學期暑期會期第三次例行會議三讀通過

111年9月13日經學生事務處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處務會議核備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」第十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凡本校正式學籍在學之學生，皆為選舉人。

三、候選人資格：

(一)本校正式學籍在學之學生。

(二)須有履行繳交會費之義務者。

(三)在學期間不得遭記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已行善銷過者不在此限。

(四)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
(五)選後必須至少一學年以上，在校內履行正、副會長之職務。

(六)會長應搭配二名副會長聯名登記參選，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學生至少一名。

四、選舉辦法：

(一)不限學制，正、副會長候選人搭配登記參選。

(二)如為社團負責人，當選後需放棄社團負責人職務。

(三)正、副會長選舉登記參選方式及選舉日期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學生會，成立「選舉委員會」負責相關選務工作。

(四)候選人登記截止後，應於選舉前十日完成公告候選人名冊。

(五)投票、開票：

(線上投票)

1. 依本校校務資訊系統(校園票選活動)學生個人帳密登入，進行線上投票及開票作業。

2. 候選人對選票之認定若有異議，應由候選人或其他推派之監票人在開票後 12

小時內提出，若未提出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3. 正、副會長選舉應符合最低得票率須超過選舉投票率百分之十之門檻，以得票最高者當選，票數相同時應重新投票決定之，若僅一組候選人，須取得選舉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一以上同意票，方為當選。
4. 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投票之次日公告當選名單。
5. 投票時間依照選舉委員會訂定之。
6. 應在線上投票系統，列有各候選人之號次、姓名、相片、政見，並且新增「同意」、「不同意」兩個選項。

五、會長罷免之程序：

當會長無法推動會務或嚴重違反學生會宗旨時，得由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員投票通過後罷免之，並依職權代理機制執行之。

六、會長、副會長職權代理：

- (一) 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行政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，若行政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則由活動副會長代理職權至任期屆滿。
- (二) 會長、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秘書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，惟如其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，則應立即辦理補選，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
- (三) 副會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，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任人選，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後繼任，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，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。

七、會長、副會長自交接日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八、本要點由學生議會審議通過，送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